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03分至下午12时1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雪柔女士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卢慧贤女士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文聪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邝国梁先生	高级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并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张桂恩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主席续表示，黄碧娇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3/2018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修改详情已胪列于文件 WGDW 23/2018 号。上次会议记录在作出上述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8 号、WGDW 25/2018 号、WGDW 25a/2018 号及 WGDW 25b/2018 号)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5/2018 号第(1)项至第(2)项)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陈可珊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2 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正式与康文署进行交收，并已于 11 月 24 日举行开幕仪式。

5. 第(2)项工程的倡议人感谢民政总署、康文署、合约顾问、相关工作人员及樟树滩村村长及村民，令工程得以顺利完成。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5/2018 号第(3)至第(19)项及 WGDW 25a/2018 号)

6.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梁文聪先生、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及高级设计经理邝国梁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5a/2018 号，有关第(7)项 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有成员表示，由于合约顾问建议另觅合适位置取代原有的拟议工程位置，故此询问第(7)项工程的倡议人能否提出其他合适位置以供考虑。

9. 第(7)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基于以下原因，他认为现时的工程选址合适：

- (i) 目前西沙路缺乏一个较完善的公园，相信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能惠及帝琴湾、西澳村、泥涌村及官坑村的居民。另外，工程选址旁有一条海边行人小径，有不少老人家在小径散步及运动，相信他们亦寄望公园能顺利落成。
- (ii) 在排水系统方面，选址旁边已设有污水渠，加上公园设施不会制造污水，相信原有的污水渠可以应付工程的排污需求。
- (iii) 在供水系统方面，因工程选址附近有不少官地，有助水务署进行接驳食水管的工作。
- (iv) 在交通配套方面，工程选址旁边的巴士总站即将建成，相信能方便市民前往公园。

- (v) 工程选址附近将会兴建一所公厕，方便前来公园的市民使用。

10. 朱先生表示，巴士总站的落成无助解决该处路面地势高低不平的问题，加上工程车辆不能在巴士总站停泊，因此这个巴士总站对于工程期间的运输需要没有太大帮助。在排水系统方面，在与渠务署商讨后，即使将来的公厕位置高旁设有沟渠，但项目的排污系统因技术性问题而无法接驳至对面公厕的污水渠及沙井，因此只能经由年明路接驳污水系统至工程选址位置。他续表示，在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合约顾问已积极研究不同方案，尝试解决工程的技术困难，惟部分问题实在难以克服，希望成员能理解可行性研究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11. 成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工程涉及约 1,300 万元工程费用，以工程项目总面积 370 平方米计算，平均每平方米造价为 3 万 5 千多元。而且，工程项目内只设有一套长者健体设施、一套儿童康乐设施及一条卵石径。有成员认为，工程项目的设施不多，即使工程选址位置偏远，但选址与现有车路距离不远，故此对高昂的工程运输费用表示质疑。在供水系统方面，他建议废除灌溉系统，改为每星期派水车到现场灌溉，以降低建设成本。如能成功降低造价，他认为工程建议值得支持。另外，由于现时设计中的公园设施偏少，他建议加设长者健体设施，以及增设一至两套荫棚及座椅，使整个设计更为完整。
- (ii) 有成员认为，由于西沙路的地形是由高至低延伸，而建议的工程选址正处于地势较低的位置，若遇上超级台风或风暴潮时，海水上涨将会淹没工程选址。故此，他建议合约顾问多加考虑台风因素所带来的影响，他亦建议合约顾问考虑提升拟建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地台高度。
- (iii) 有成员建议邀请渠务署及水务署代表到现场视察。他同时认为污水渠与沟渠接驳的技术问题应该不大，建议合约顾问邀请专业人士咨询意见。他亦建议合约顾问考虑于施工期间设置临时路，以减低运输成本。

12. 朱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他同意花费一百多万元建设灌溉系统的成本效益较低。如把上述费用改为加建其他设施如荫棚，是可考虑的方案。另外，在运输成本方面，高昂的运输费用除了包括人手搬运外，也包括租用小型机车、货车、斗车的租金，以及因为选址附近没有任何供电设施，工程施工时需设置临时发电机、临时照明系统、临时供水系统及储水箱，

所以工程的运输成本会较高。

- (ii) 合约顾问在制定报告时已考虑地形问题。根据地形测量结果，该地段的高低地势属于先天性的自然条件，现时建议的地台高度是为了配合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旁边的海边小径的高度，让使用者方便出入。另外，为了应对风暴所带来的水位上涨问题，工程设计中已预留 10 米的空间作海水缓冲区。但若遇上超强台风，海水确实有机会升至海边小径的高度，故合约顾问将会就此方面再作研究及计算水平机准。如有需要，合约顾问将会考虑更改工程的设计。

13. 主席指出，工程费用因地型问题而需要增加约 500 万元。他同意与相关部门代表到现场视察，了解该处的供电及沟渠等问题，以及增设临时路的可行性，以研究可否减低工程费用。

14. 有成员支持区议员与合约顾问、中电公司、水务署、路政署、渠务署、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等代表到现场视察，以了解情况及研究如何解决问题。

15. 张桂恩女士表示，由于此项工程项目所在的位置较为偏远，加上该处的地形问题，水车难以到达工程选址进行灌溉。若该处的植物只受到雨水灌溉，将会有损绿化效果。此外，她询问合约顾问约一百万元的排污费，是指灌溉点的排污系统的费用，还是整个场地的排污系统的费用。

16. 朱先生响应，约一百万元的排污费，是指灌溉点的排污系统的费用。另外，他亦表示，合约顾问曾经研究设立临时路的方案，但在该处兴建临时路需要先进行探土工程，亦有机会影响该处现有的沟渠及出现技术性问题，在该处兴建临时路会令时间及金钱成本增加，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亦值得商榷。

17. 工程倡议人建议可与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代表在农历新年假期前到现场视察。

18. 有成员认为建设灌溉点的排污系统需约一百万，造价过高，并不合理。

19. 朱先生澄清，由于地势高低的问题，根据水务署建议，需要于工程地点建设泵房。灌溉点的排污系统约一百万元的造价除了包括接驳水渠，亦包括建造泵房的费用。

20. 主席希望合约顾问详细研究成员提出的意见。另外，他促请康文署安排在农历新年前到现场视察，并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一同解决问题。另外，由于合约顾问认为工程的可行性低，成员们亦对工程造价提出疑问，故将会在进

行实地视察后，再商讨工程造价的问题。

21. 朱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已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招标程序，现阶段正进行招标结果分析及等待有关部门审批。
- (ii) 第(4)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修订的工程预算520万元已于2018年10月18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于2018年11月8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阶段正进行初步设计。
- (iii) 第(5)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大埔地政处正在处理地界申请，如一切顺利，工程预计于2019年第一季进行招标。
- (iv) 第(6)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现正向桥咨会再咨询意见。
- (v) 第(8)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18年10月18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于2018年11月8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阶段正进行初步设计。
- (vi) 第(9)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18年10月18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于2018年11月8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阶段正进行初步设计。
- (vii) 第(12)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探井工程已于2018年11月中完成，合约顾问亦已于2018年12月17日与倡议人商讨工程位置，稍后亦会跟进探井工程的进度。
- (viii) 第(1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探井工程已于2018年11月中完成，合约顾问亦已于2018年12月14日与倡议人会面及商讨工程，稍后亦会提交详细的探井报告供倡议人参考。
- (ix) 第(14)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探井工程已于2018年11月中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可于2019年2月提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22. 梁文聪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0)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于2018年11月21日受到委托，负责跟进此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包括地型及树木的测量工作及报价，并会尽快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 (ii) 第(11)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合约顾问于2018年11月21日受到委托，负责跟进此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包括地型及树木的测量工作及报价等。
- (iii) 第(1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于2018年11月21日受到委托，负责跟进此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包括地型及树木的测量工作及报价等。
- (iv) 第(1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于2018年11月21日受到委托，负责跟进此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包括地型及树木的测量工作及报价等。
- (v)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合约顾问于2018年11月20日受到委托，负责跟进此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包括探井工程的图则及文件，并正准备向路政署申请掘路纸。合约顾问会尽快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 (vi) 第(18)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合约顾问于2018年11月21日受到委托，负责跟进此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包括探井工程的图则及文件，并正准备向路政署申请掘路纸。
- (vii) 第(19)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于2018年11月21日受到委托，负责跟进此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包括探井工程的图则及文件，并正准备向路政署申请掘路纸。

23. 主席询问合约顾问的交接会否影响工程进度。

24. 陈可珊女士回应，第4期及第5期合约顾问均由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所委任，故对工程进度没有影响。

25. 成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部分工程早于2014/2015年提出，工程亦已经于早期向政府部门作咨询，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但部分工程已延误多年。若部门认为工

程不可行，应该早已建议倡议人搁置工程，以递交替补工程建议。故此认为工程摘要上指工程正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描述并不合理，合约顾问应正在进行工程的初步设计。

- (ii) 建议的工程早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例如第(1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工程，部门已研究相关地型及所需设施。故此认为工程摘要的字眼并不准确，合约顾问现时应该正进行工程的深化设计，而非可行性研究。另外，他亦认为合约顾问的交接必然影响工程进度，例如合约顾问需要费时查阅文件。

26. 陈可珊女士响应，根据民政总署的指引，大埔民政处或康文署在收到工程建议后，需要先向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内部咨询，以领取数据及作初步沟通。民政总署(工程组)在获得相关数据后，便会进行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并把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工程造价初步估算和前期费用等)呈交至地区工程的工作小组会议上以通过预留拨款及呈交至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以通过批款。根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在没有得到拨款批核前，民政总署不应承担或支付任何开支。所以主导部门需在获得拨款后，民政总署(工程组)方可向合约顾问发出委任信，然后聘请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她澄清上述工程刚刚获得拨款，而民政总署(工程组)亦已向合约顾问发出了委任信和聘请了合约顾问，展开了此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27. 主席表示，他明白民政总署的守则。他认为关于推行工程的程序及制度等问题，应较适宜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再作讨论。

28. 主席就第(13)项工程感谢合约顾问的详细报告。他了解凤园路工程地点存有地下设施，故难以设置避雨亭。他同意搁置此项工程，并会递交新的工程建议。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5/2018 号第(20)项至第(60)项及 WGDW 25b/2018 号)

29.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2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于2018年12月13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进行实地视察，并因应收到的反对意见修订工程范围及预算。工程组稍后将会要求大埔地政处协助重新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资料。
- (ii) 第(21)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于2017年8月3日开始施工，并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完工。

- (iii) 第(22)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正准备相关图则。
- (iv) 第(23)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𤼵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关于在麻布尾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10 月张贴有关告示，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大埔地政处正处理有关的拨地申请。有关新塘村的工程，工程组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寨𤼵村的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展开，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完工。
- (v) 第(24)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大庵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大埔地政处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张贴有关告示，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11 月中向大埔民政处回复有关结果。下坑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大埔地政处已张贴告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回复大埔民政处相关土地资料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vi) 第(25)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就第二项工程大纲，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1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工程组正在准备相关图则。
- (vii) 第(26)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重新进行树木评估等工作。
- (viii) 第(27)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获大埔地政处拨地，现正拟备施工图则。
- (ix) 第(28)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展开，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完工。
- (x) 第(29)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设置高流湾及塔门渔民村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的工程已经完成，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管理。至于塔门的工程现时正在进行。
- (xi) 第(30)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展开，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完工。
- (xii) 第(31)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在台风“山竹”吹袭后，区内大量设施受损，需要更换、维修或清理。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将是项工程的拨款由 100 万元增

加至 300 万元。现时正在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的费用约为 290 万元。

- (xiii) 第(3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正在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v)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就凤园路避雨亭的工程，工程组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而大窝村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张贴告示，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回复土地资料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正就此项工程设计施工图则。至于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由于拟建的避雨亭位置有不明的地下设施，工程组正联络相关公共机构查证，并进行实地视察，但暂时未能找到地下设施所属的机构。工程组现正向民政总署查询可否修改地基设计，以配合现场情况。
- (xv) 第(34)项“大埔西贡北樟木头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完工。
- (xvi) 第(35)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工程组已提供合适的座椅及栏杆款式供倡议人考虑，现正等待倡议人回复。
- (xvii) 第(36)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等待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就是项工程进行协商。
- (xviii) 第(37)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ix) 第(38)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此项工程共收到 25 封居民的反对信，工程组将会与倡议人再作商讨，研究如何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x) 第(39)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正进行探井工程，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 (xxi) 第(40)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xii) 第(41)项“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正咨询环境保护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对工程的意见。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张贴告示，并将会于告示期届满后回复工程组有关结果。
- (xxiii) 第(42)项“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磡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工程组已按倡议人的要求，提供数款避雨亭的基本款式予倡议人选择。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并正咨询相关部

门的意见。

(xxiv) 第(43)项“大埔林锦交汇处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11月28日回复土地资料及未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预算工程费用约为80万元。

(xxv) 第(44)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工程费用预算约为100万元。他欢迎各区议员提议适合增设系统化信箱的位置，以供工程组考虑。

30.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第(22)项工程：查询招标及施工时间表。

(ii) 第(39)项工程：查询探井工程会于何时完成。

(iii) 第(44)项工程：有成员建议于荔枝山增设系统化信箱。

31. 苏先生的响应如下：

(i) 第(22)项工程：工程组已把施工图则交予民政总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审批，渔农自然护理署建议以木材作为指示牌的材料，以配合周边环境，但民政总署则建议以钢或石作用料，加上木制装饰，以增强指示牌的耐用度。有关部门虽需就指示牌的材料继续商讨。

(ii) 第(39)项工程：探井工程现正在进行中，预计可于短期内完成。

(iii) 第(44)项工程：工程组已于早前知悉荔枝山增设系统化信箱的建议。

32.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33. 张伟锋先生就第(46)项工程表示，运输署已批出施工令予路政署继续跟进。

34. 主席就第(46)项工程询问运输署是否已经就是项工程咨询康文署的意见。

35. 张先生响应，运输署在批出施工令前已初步咨询各有关部门，而路政署在工程进行期间亦会与相关部门继续跟进。

36. 叶莉萨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4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就运输署相关的改善过路设施图则，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2018年11月表示拟建上盖的其中一条支柱将会座落在提供弱视者使用的行人触觉警

告条范围。运输署在 2018 年 12 月回复，如拟建上盖的覆盖范围可考虑加阔，上盖的其中一条支柱便无须座落在提供弱视者使用的行人触觉警告条范围内。如有关建议获接纳并可行，运输署会研究将部分单车径改为行人路，并会咨询相关持份者，估计整个程序需时完成。大埔民政事务处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运输署上述意见，现有待民政总署(工程组)回复。

- (ii) 第(51)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就行人路上盖旁的的士站工程，路政署已于 2018 年 12 月表示，工程将会在 2019 年 6 月展开，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再次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在视察时指出，由于拟建上盖选址范围旁种有树木，因此难有足够位置容纳拟建上盖的支柱。倡议人表示理解，惟指出水务署亦曾在选址附近的大树旁进行挖掘工程，因此希望康文署可因应地形情况作个别个案处理。康文署树队在 2018 年 12 月回复，近马路旁的树木由署方负责保养，而工程范围涉及的有关树木并非其管理范围。其后，大埔民政处得悉相关树木属颂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拥有。大埔民政处将会联络法团，转达倡议人的要求，批准进行探井工程。
- (iii) 第(53)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建议的部分上盖涉及大埔医院的范围，大埔医院在 2018 年 12 月回复表示，医管局认为在医院范围建设上盖是可行的，因此大埔医院会按现行机制向医院管理局争取所需拨款，将是项在医院范围建设上盖的工程纳入医院的工程列表上。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医院及倡议人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实地视察。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负责跟进在非大埔医院范围(即政府土地)加设上盖的工作。而大埔医院在视察当日已向倡议人解释于医院院方范围兴建上盖的相关程序，日后两组上盖将会互相接连。
- (iv) 第(54)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估算造价等细节事宜。有关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请委员参阅会议文件 WGDW 25b/2018。拟建上盖约 6 米长、3 米阔及暂拟约 2.7 米高。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160 万元，当中不包括电力和安装照明系统。现向工作小组申请预留拨款 26 万元作为前期费用，包括顾问费用、树木调查费用和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以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支付。
- (v) 第(55)项“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兴建上盖连座椅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8 年 12 月已完成上盖位置图，上盖约 8 米长及

1.7 米阔。大埔民政处已咨询倡议人意见，倡议人回复希望上盖阔度增加至 3 米，而长度尽量增加至 9 米。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及修订位置图。

- (vi) 第(58)项“眼镜桥连接至各巴士站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初步位置图。上盖约 30 米长、2.5 米阔及 2.7 米高。大埔民政处已咨询倡议人意见，倡议人提出修订位置图的要求，拟建上盖需要与旁边现时的巴士站上盖连接，大埔民政处已转达倡议人的意见，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及修订位置图。

37. 第(47)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何时会收到运输署的回复。

38. 张伟锋先生响应，运输署已完成有关改善运头塘邨邨口的过路设施工程的建议图则，准备作区域咨询，并向民政总署寻求意见，惟民政总署(工程组)拟建上盖的其中一条支柱将会座落在提供弱视者使用的行人触觉警告条范围，故此运输署建议调整单车径的位置。然而，由于单车径只有 1.1 米阔，如把单车径的阔度减少约 0.5 米，则担心单车径的弯度将会过大。

39. 第(47)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由于工程地点的人流众多，单车用户应该于过路位置下车并推动单车，故单车径的弯度并不是问题。他应该不会因此阻碍工程的进度。

40. 张先生表示，单车径前后的路段亦需要配合弯度作重新调整。运输署现时建议民政总署(工程组)加宽上盖，以致支柱的落点重置于过路位的两侧。在上盖扩宽后，运输署可能需要把部分单车径改为行人路。上述建议需要于在民政总署(工程组)同意后，才能进行区域咨询。

41. 第(47)项工程的倡议人建议于工程位置增设短柱，从而使单车使用者必须下车并推动单车。他续表示，由于该处人流众多，而提醒单车用户下车的指示牌位置亦过高，单车使用者很多时没有留意指示牌，以致发生多次单车意外。他希望运输署可设法解决问题。他亦建议运输署相约相关区议员到现场视察，以了解情况。

42. 张先生表示，他已备悉成员的意见，并会将意见向相关同事转达。

43.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44. 主席报告第(54)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前期费用为 26 万元，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和探井费用。

4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四) 由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5/2018 号第(61)项至第(72)项)

46. 张桂恩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1)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现待中电完成掘路铺设电线工程，建筑署将会进行灯柱电源接驳，工程预计于2019年1月下旬完成。
- (ii) 第(62)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照明系统工程现已展开，工程预计于2019年1月下旬完成。
- (iii) 第(63)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已提供凉亭上盖、公园椅子及地砖颜色供倡议人考虑，工程预计于2019年1月下旬完成。
- (iv) 第(64)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康文署现正与工程部门协调，并会尽快展开工程的前期工作。
- (v) 第(65)项“优化大埔海滨公园昆虫屋及自然生态花园工程”：康文署现已开展前期工作，工程预计于2019年3月下旬完成。
- (vi) 第(66)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工程所包括的项目已陆续展开，预计所有相关工程项目于2019年3月下旬完成。
- (vii) 第(67)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康文署会于不同的时节种植适合的花卉，而最近亦已于上述位置种植圣诞花。
- (viii) 第(68)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工程将于2019年1月初展开，预计于3月下旬完成。
- (ix) 第(69)项“优化大埔海滨公园工程”：康文署已展开相关的前期工作，工程预计于2019年3月下旬完成。
- (x) 第(70)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已邀请倡议人于2019年12月4日进行实地视察，建筑署及康文署技术小组现正研究工程内容及设计。
- (xi) 第(71)项“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及第(72)项“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稍后会邀请有关工程部门及倡议人到实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47. 有成员就第(67)项工程建议康文署于露辉路附近一个花槽进行美化工程。

48. 张桂恩女士表示，署方会考虑上述建议，并于稍后将会汇报结果。

4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50. 伍志强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73)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于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的第二部自助图书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投入服务，而第三部自助图书站亦预计在 2019 年第一季启用。在三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康文署会开始收集使用数据及对计划作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并会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可行性。

5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5/2018 号第(74)项至第(81)项)

52. 卢慧贤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74)项“综合性休憩处”、第(75)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第(76)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及第(7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 第(78)项“白石角休憩公园”及第(79)项“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iii) 第(80)项“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就拟议的工程范围提供意见予工程倡议人考虑。
- (iv) 第(81)项“水围休憩公园”：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相关的评估工作。

53. 第(74)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工程将会交由康文署还是合约顾问跟进。

54. 卢慧贤女士响应，由于休憩处工程涉及设计元素，以及需要合约顾问研究相关的技术事宜，所以工程将会交由合约顾问跟进。

55. 第(74)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工程何时会交由合约顾问跟进。

56. 卢女士响应，是项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57. 第(75)项工程的倡议人查询工程现时有否遇到困难，以及工程的施工时间表。

58. 卢女士响应，相关部门的意见已供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前期研究，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亦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施工日期有待民政总署(工程组)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后确定。

59. 主席表示，第(75)项工程早前已通过 150 万元的拨款，希望康文署积极跟进项目，令工程设计尽快展开。

60. 工作小组通过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6/2018 号及 WGDW 27/2018 号)

61.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 1 份 2018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工程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的推荐。工作小组现需考虑是否支持该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62.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27/2018 号所载的 1 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的会议作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63.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64.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65. 会议于下午 12 时 1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2 月